

富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富民县 2024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公告

富政征公告〔2025〕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规定，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，维护被征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知情权，现将征收土地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情况

- (一) 征地批准机关：云南省人民政府。
- (二) 批准文件：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富民县 2024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的批复（云政土复〔2025〕231 号）。
- (三) 批准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 日。

二、被征地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

本次征地涉及永定街道办事处北邑村民委员会、西邑村民委员会、永一社区居民委员会，大营街道办事处东元村民委员会，款庄镇马街社区居民委员会，东村镇东村村民委员会的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。征收土地总面积为 1.8337 公顷（其中耕地 0.2554 公顷，集体建设用地 0.0260 公顷）。

三、征收土地用途

本次征收土地用途为富民县 2024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项目用地。上述征收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土地使用权人，需申请复议的，应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南省人民政府提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富民县 2024 年度第二批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范围位置影像图。

